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非字第90號

上　訴　人　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
被　　告　林仁敦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對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第一審確定判決（112年度金訴字第721、724號，起訴及追加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2245、25723、38667、44159、44308、46865、48752、50468、51592、52700、52788、60694號、112年度偵字第130、4005、6799、13105、29325號），認為部分違背法令，提起非常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附表十編號27、29關於林仁敦部分均撤銷。

前項撤銷部分均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非常上訴理由稱：「一、按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，刑事訴訟法第378條定有明文；刑事案件，一經起訴、自訴或上訴者，該審級法院即發生訴訟繫屬關係，除經上級審法院依法撤銷原審判決而發回更審之情形外，每一審級法院均僅得為一次之終局判決，一經判決，該判決法院即應受其拘束，基於一事不再理之原則，不得再為另一重複之判決。如就業經起訴或自訴之同一案件，竟重行起訴或自訴者，固應依其前訴是否判決確定，分別判決免訴或諭知不受理；倘就業經起訴或自訴之案件，已為實體上之判決，原有審級之訴訟關係即歸消滅，雖未再重行起訴或自訴，同一審級法院竟再為另一實體上之判決者，學理上稱之為『雙重判決』，就一訴而重複判決部分，即屬判決違背法令，當然不生實質上之判決效力，惟因既具有判決之形式，若經確

定，自得提起非常上訴，由非常上訴審以判決將原屬無效之重複判決撤銷，且毋庸另行判決，即具有改判之性質，其效力及於被告（最高法院89年度台非字第246號判決參照）；法院之得對於具體案件，具有審判之職權，本訴訟制度之原則，蓋有訴訟關係在，此項訴訟關係，係由於訴訟繫屬而得，訴訟繫屬，除因訴之撤回外，一經法院為終局判決即不存在，而一事不再理，為刑事訴訟之原則，實體上二重判決之後一確定判決，固屬重大違背法令而為當然無效判決之一種，其內容雖不生效力，但並非不存在，仍具有形式之效力，如經提起非常上訴，應將二重判決撤銷，予以糾正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非字第219號判決參照）。二、本案被告林仁敦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52989、57866號提起公訴，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112年9月5日以112年度金訴字第372號判決判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宣告刑，並於113年8月14日確定，此有該案件之刑事判決書1份在卷可憑，而同法院又於112年12月21日以112年度金訴字第721、724號判決判處如附表二所示之宣告刑，並於113年6月12日確定。惟查，被告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372號判決中，關於附表一編號3、4被害人為『蔡義濱』、『陳英華』之犯罪事實部分，被害人蔡義濱遭詐騙後匯款時間為『111年5月6日15時8分許』，匯款金額為『47萬8000元』，匯入帳戶為『富兆企業社之彰化銀行帳戶』，被告則於『111年5月6日10時41分許，提領250萬元現金』；被害人陳英華遭詐騙後匯款時間為『111年5月6日14時32分許』，匯款金額為『30萬元』，匯入帳戶為『富兆企業社之彰化銀行帳戶』，被告則於『111年5月6日10時41分許，提領250萬元現金』。而本件112年度金訴字第721、724號判決中，關於附表二編號5、3(應為附表七編號6、4)之被害人『蔡義濱』、『陳英華』之犯罪事實部分，被害人蔡義濱遭詐騙後匯款時間為『111年5月6日15時8分許』，匯款金額為『47萬8000元』，匯入帳戶為『富兆企業社』，被

告則於『111年5月6日10時41分許，提領250萬元現金』；被害人陳英華遭詐騙後匯款時間為『111年5月6日14時32分許』，匯款金額為『30萬元』，匯入帳戶為『富兆企業社』，被告則於『111年5月6日10時41分許，提領250萬元現金』。是上開二案關於被害人『蔡義濱』、『陳英華』部分，被害人『蔡義濱』、『陳英華』遭詐騙後之匯款時間、匯款金額、匯入帳戶，以及被告嗣後提領該等詐欺款項之時間、金額均相同，足認上開二判決此部分之犯罪事實為同一事實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112年度金訴字第721、724號判決就此部分，顯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。三、案經確定，且對被告不利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1條、第443條提起非常上訴，以資糾正。」等語。

二、本院按：

㈠、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所定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，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係指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同一案件尚未經實體判決確定，又重複起訴而言。若先起訴之同一案件已實體判決確定，重複起訴之後案，即應依同法第302條第1款諭知免訴之判決。是前述規定均係對於同一案件重複起訴，法院對於後訴應如何處理，與法院對起訴案件為雙重判決，該第二次判決即一訴而重複判決部分，屬違背法令之無效判決，因仍具有判決之形式，若經確定，非常上訴審逕予撤銷，毋庸另行判決之情形有別。

㈡、經查：本件被告林仁敦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向被害人陳英華、蔡義濱佯稱投資虛擬貨幣可以獲利，致上開被害人等均陷於錯誤，依序於民國111年5月6日14時32分許、同日15時8分許，分別匯款新臺幣(下同)30萬元、47萬6,800元至詐欺集團指定之富兆企業社帳戶，嗣由被告於同日15時52分許提領250萬元(連同其他被害人遭詐騙而匯入之款項)等情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(下稱新北地檢署)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52989、57866號起訴書提起公訴，並於112年2月9日繫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(下稱新北地院)，經該院於112年9

月5日以112年度金訴字第372號判決就附表二編號3、4部分，依想像競合規定從一重論處加重詐欺取財共2罪刑，並於113年8月14日確定在案(下稱前案)。惟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就被告前揭與詐欺集團共同詐騙陳英華、蔡義濱同上財物及其提領詐得款項之同一行為，復以111年度偵字第22245、25723、38667、44159、44308、46865、48752、50468、51592、52700、52788、60694號、112年度偵字第130、4005、6799、13105號起訴書，再次提起公訴，於112年4月20日繫屬新北地院，經該法院於112年12月21日以112年度金訴字第721、724號判決就如其附表十編號27、29部分，從一重論處加重詐欺取財共2罪刑，並於113年6月12日確定(下稱本案)，有前案之執行卷宗及各該起訴書、刑事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，以及新北地檢署送審函文上法院收狀戳日期可稽。觀諸前案與本案先後於112年2月9日、同年4月20日分別繫屬新北地院，本案繫屬在後，且前案於同年9月5日判決時，本案尚未判決確定，依前開說明，前案之判決自屬合法，本案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諭知不受理判決，始為適法。原審不察，仍為科刑之實體判決，自有判決不適用法則之違法。案經確定，且不利於被告，非常上訴意旨謂新北地院對檢察官一次提起公訴之案件，為先後二次判決，認為本案屬無效之重複判決，逕予撤銷，毋庸另行改判，固有誤會，然其指摘原判決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則仍屬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附表十編號27、29關於被告部分撤銷，並就上述撤銷部分改諭知不受理，以資救濟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1款、第303條第2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恆吉

法　官　蔡憲德

法　官　吳冠霆

法　官　許辰舟

法　官　林靜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宜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